

论我国贿赂犯罪原因及其对策

屈栩栩

贿赂犯罪作为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腐败犯罪,以赤裸裸的权钱交易为犯罪手段,严重损害了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世界各国对贿赂犯罪根源(原因)和对策的理论给予了高度关注,人们试图寻求一种理论能解释各国现代化进程中贿赂犯罪的根源,从而揭示消除腐败的根本道路,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研究和探讨贿赂犯罪的根源(原因)和对策,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遏制贿赂犯罪的蔓延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一、贿赂犯罪的原因分析

(一)“外来意识决定论”和“外部制约缺陷决定论”的评价

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贿赂犯罪数量的急剧增加和蔓延的原因,长期以来有两种主要观点占据上风,即“外来意识决定论”和“外部制约缺陷决定论”。

“外来意识决定论”着重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公职人员的品质败坏来分析贿赂犯罪原因,对于某些主要受不良意识“感染”而最终发展成为犯罪意识的主体主观作用机制方面,有比较透彻的认识。因此,这种观点有其可取之处。但是其片面夸大外来不良思想意识对主体犯罪意识形成的作用,认为只要重新恢复50、60年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功能”,就能阻止贿赂犯罪的蔓延,而忽略了现在大量存在的受贿罪的“经济诱因”,把精神意识因素摆上了“起决定作用”的地位,无异于在说明一个“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唯心主义理论。实际上,不良意识本身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必然根源于一定的社会存在,改革开放以来之所以大量出现贿赂犯罪现象,离不开犯罪的主观意识所依赖的宏观社会背景,物质利益原则重新摆上了重要位置,物质激励机制成为绝大多数人为之奋斗的主要动力机制。不良意识对于主体的作用,必然要依存于一定社会存在影响。因此,外来意识决定论观点违背了“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存在”的唯物辩证法原则,因而不可能对贿赂犯罪原因作出科学解释。

对贿赂犯罪原因的另一较有影响的解释是“外部制约缺陷决定论”,着重从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健全,打击制裁不力来分析贿赂犯罪的原因,在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运用法律手段制裁贿赂犯罪方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但是就分析贿赂犯罪产生原因的角度而言,这种观点没有能够从社会的经济和物质条件、时代背景出发研究犯罪,没有抓住主体犯罪意识产生的根本性的原因,这种观点不能说明为什么在“文革”期间,各种制度和监督机制遭到严重破坏、法制荡然无存的情况下,却没有出现严重的贿赂犯罪现象,因而对于贿赂犯罪原因的分析 and 结论,仍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二)研究贿赂犯罪原因正确思路

研究贿赂犯罪原因问题与研究一切社会现象一样,应遵循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从社会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的各种因素交互作用于主体意识,社会时代背景对人的意识的影响等方面去唯物、综合、辩证地分析贿赂犯罪原因问题。

1、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基本思路

物质社会存在是意识产生的最基本决定因素,这是为马克思主义所科学地证实了的一条认识事物的基本原理。同样,研究一个时代所产生的大量贿赂犯罪现象,也离不开该时代的物质生活存在对于该类犯罪主体意识的影响。因此,要使我们的研究具有科学性,研究一个时代的犯罪意识就必须从该时代的社会存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出发,要研究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式等方面发生了什么与以往不同的变化,如何引起了人们的思想变化和发生了什么思想变化,这些变化又如何使人的意识产生了

背离社会的倾向,即我们所说的犯罪意识。

2、坚持辩证的思维方法,不以偏概全。

坚持主要从社会物质生活存在出发研究贿赂犯罪原因,并不排斥不良思潮、思想意识,以及制度、监督不完善等方面对贿赂犯罪产生的影响,但前者处于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社会物质生活存在在与诸多因素的交织中,作用于具体的人,而由于个人的个体差异,使一部分人萌发贿赂犯罪意识。因此,研究贿赂犯罪原因,应主要从两个方面辩证分析:其一,研究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式与不良思潮、意识、制度不健全等因素在导致贿赂犯罪产生中的各自作用与地位;其二,研究主体的个体差异如何使一些人沦为罪犯,而另一些人却没有。

(三) 贿赂犯罪首先是一种经济现象,必须从"逆向经济学"的角度去研究贿赂犯罪原因

贿赂犯罪作为一种典型的权钱交易,本质上是一种以扭曲的形式实现的利益关系。为此,研究贿赂犯罪原因首先应该揭去其表面所覆盖的那层"犯罪面纱",把这种以扭曲形式实现的利益关系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来认识,作为一门"逆向经济学"来研究,即研究经济领域----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和经济体制等方面出现了什么缺陷。从而导致这种扭曲形式的利益分配----权钱交易现象的产生。也可以反过来说明贿赂犯罪的产生反映了经济体制和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弊端、缺陷和漏洞。

由于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制度不完善,行政权力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式的干预和管制仍然大量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政治干预和行政管制而形成的市场差价称为"租金"。从经济学角度看,贿赂犯罪实际上是用较低的贿赂成本去谋取较高的收益或者超额利润的"寻租"活动。因此,贿赂犯罪是社会前进、经济体制整合过程中的一种经济现象,它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是市场经济不完善、不健全的产物,从长远看,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断完善而逐渐衰落。

二、现阶段遏制贿赂犯罪的对策

通过贿赂犯罪的原因分析,笔者认为贿赂犯罪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和广泛的政治、经济背景,有多方面的原因,预防和惩治贿赂犯罪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因此,我们应该把贿赂犯罪放在一个社会、历史大背景之下去考察研究,把握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症结"和发展方向,从经济角度去完善法律和监督制约机制,从社会角度去调整人对自身价值、道德、伦理等方面的符合市场经济追求的正确把握,力求建立一个广泛的、有效的预防和惩治贿赂犯罪的社会机制。

(一) 完善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体系和司法制度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律手段是惩治和预防贿赂犯罪的基本手段,离开法制建设,惩治贿赂犯罪将是一句空话。

首先,加强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尽快制定一部专门的反贪污贿赂法。修改后的刑法虽将贪污贿赂犯罪专列一章,但对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还不系统、缺乏协调,在立法技术上也有粗疏,需要改进,收受贿赂等相当一部分严重危害社会的贿赂行为并没有规定为犯罪,刑法中对案件初查等查处贿赂犯罪的必要诉讼手段缺乏详尽规定。因此,制定专门的反贪污贿赂法是当务之急,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其次,要改革和调整惩治贿赂犯罪的刑罚方法。许多国家针对贿赂犯罪的贪财图利性的特点,适用高额罚金刑;对贿赂犯罪的职权性的特点,适用资格刑,即剥夺犯罪人继续担任某种公职的资格,以免其继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而我国现行刑事法规对罚金刑和资格刑都未加规定或规定不足,需要加以借鉴。

再次,改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方法,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坚持严格执法。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司法干部队伍建设,而不是具体审批或决定案件,包办司法行政事务。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抓紧廉政和法制思想的教育,全面提高司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法制观念。

(二) 创建和建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下的法律秩序和环境

当前,治理贿赂犯罪现象拿回到计划经济的道路上是行不通的。改革、开放、发展是硬道理,制度创新,才是预防贿赂犯罪的根本途径,制度创新就是要建立现代在市场经济制度,创造公平竞争、公正合理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相适应的法律秩序,制止破坏市场发育和等价交换规则的贿赂行为。

其一，在国有企业改革的选择上，应达到既能调动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使他们的经营管理置于有效监督之下的目标，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其二，在具体制度的操作上，我们应逐步取消价格、利率、汇率“双轨制”，限制垄断，平等竞争，从而减少“寻租”活动的地盘，根除利用贿赂手段追逐“租金”的经济基础。

其三，在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制上，我们应从制度上保证其不偏离目标，要对公职人员的施政行为作出正确的政治评价和经济评价，奖罚分明。要把政府的微观管制限制在必不可少的最小范围。避免和减少某些管制权力成为企业和个人逐取“租金”搞权钱交易的资本。要实行公开化，提高管制规章的透明度，强化公众对实施管制的公职人员的监督。

第四，在收入分配上，应建立公正合理的分配机制，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社会分配不公现象的普遍存在与贿赂犯罪的产生有着密切关系，要建立与市场经济机制相适应的分配机制，保证同等的竞争条件，使收入分配的不均成为平等竞争的结果，同时国家通过税收等方法加以调整。

（三）继续改革公职人员队伍，提高公务人员自身的免疫力

（1）建立严格的公职人员选拔任用、考核和罢免制度

在公职人员的选拔上，主要采用考任制和预备制。考任制，就是在考试的基础上择优选拔录用，预备制是指通过考试择优录用的人员，经预备期试用合格者才能转正。对公职人员洁身自律，有利用预防和减少公职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严格公务员罢免制度，对构成贿赂犯罪的，除追究刑事责任外，应撤销一切党政职务，并终身不得录用为公务人员。

（2）严格实行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提高公职人员的薪俸待遇，严禁公职人员经商和兼职

公职人员的财产状况必须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防止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索贿受贿等得来的财产合法化，有利于遏制贿赂犯罪行为，树立政府的廉洁形象。

提高公职人员的薪俸待遇，以俸养廉，是预防和减少贿赂犯罪的必要措施。另一方面要严格禁止某些公职人员经商和兼职，在权力和金钱的交换之间筑起一座隔离墙。

（3）加强公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廉洁自律、奉公守法的职业道德教育

我们党和国家有着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我们在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从根本上防治贿赂犯罪现象的同时，也应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对于人，特别是公职人员思想意识形成的辅助作用。

要坚持“以教兼廉”，进行不懈的反腐倡廉教育，着重抓好人生观、苦乐观和价值观教育，解决公职人员的思想问题，要把思想教育、司法制度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使公职人员树立严格执法、依法办事的观点和法律意识，培养内在的职业道德自律感，自觉抵制金钱、物质的引诱，使党政机关和广大公职人员拒腐蚀，永不沾，提高自身的免疫力。

（四）继续建立和完善惩治贿赂犯罪的监察和监督机制，预防和控制贿赂犯罪的产生

不受制约，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这是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的公理。防治贿赂犯罪现象，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个人的道德品质上，必须通过更深层次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监察和监督机制，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法治限制人治。从总体上讲，我们的监督法规还不完善，监督制度还不健全，监督机关的职能还未充分发挥，表现在对下监督多，对上监督少，事后监督多，事中、事前监督少。

鉴于此：（1）我们要尽快制定《监督法》，把监督机关的权力法制化；（2）要强化监督机关的职能，加大监督力度；（3）要提高监督机关和公职人员的监督意识，树立监督观念；（4）要建立健全行政、经济等有关监督制度，完善约束防范机制；（5）要拓宽监督渠道，健全监督网络。

作者单位：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邮编：336300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